

#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团字〔2020〕15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组织：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重要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全国青联改革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各级学生会的各项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学生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校团委的悉心指导下，积极秉承“厚德、博学、笃行、致远”的校训，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着眼于学生的实际需求，做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和维护学生利益，团结和带领全校广大学生为服务学校建设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精神，对学生会章程和制度进行调整，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学生会脱离学生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学生会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 （三）主要目标

职能定位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各级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各级学生会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做好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要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向学校反馈，帮助有效解决。

组织架构体系更加优化。规范校院两级学生会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健全学生代表大会的相关制度，设立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畅通“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体系；推动学生会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学生会组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建立学生代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的运行，规范学生会干部的选拔标准、评价监督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学生会的奖惩体系，激发队伍活力。不断强化学生会的表率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地推进学生会转变作风，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 二、改革举措

### （一）改革优化职能定位及组织机构设置

1. 明确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将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务，校级学生会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以全国学联和山东学联制订学生会组织章程为指引，修订学生会章程，制定工作指导规范。二是强化学生会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积极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相关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2. 改革运行机制。一是学生会构架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院级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二是建立“校、院、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级组织、院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校级学生会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指导、联系和帮助院级学生会。三是当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

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3.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一是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综合评价。评议结果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共青团工作的依据之一。二是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岗位简单挂钩。

4. 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学生会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校级学生会干部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部门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院级学生会干部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各级学生会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5. 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各级学生会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级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二是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院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学生会主席团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会干部。

## （二）改革创新学生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6.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院两级学生会均须成立权益部，紧密联系各班级权益委员（由班长兼任），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提升学生会服务广大同学的质量和水平。在校团委指导下，与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建立常态化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平台，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校级学生会应合理

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7. 创新工作机制。探索建设“网上学生会”，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注重思想引领，弘扬正能量，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建立立体化信息反馈机制，广泛吸收同学的意见建议，接受广大同学的评价和监督。更加注重在学生集中的网络聚集地开展工作，依托新媒体平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网络舆论，生产优秀的网络文化产品，讲好学生故事、选树学生典型，增强学生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 （三）改革完善学生会干部选用考核培养制度

8. 建立健全学生会干部的选拔制度。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学生会干部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干部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9. 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学生会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会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校级学生会

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价，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10. 建立学生会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11. 优化学生会干部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会干部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会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会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 （四）从严从实加强作风建设

12. 加强学生会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会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会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会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会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会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会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 （五）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3.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校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指导，宣传、学工、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14. 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

### 三、组织实施

校团委指导学生会把握改革重点，协调政策资源，细化改革举措，积极落实改革方案。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的考核内容。各学院、各部门要做好对学生会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各级学生会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